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自2015年3月18日起恢复对单日单账户累计5万元以下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3月20日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自2014年9月20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次受限开放期为2015年3月20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对于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20%。

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20%，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20%）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20%，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20%）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3.2.1 前端收费

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2、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20%]区间内。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0.10%
自由开放期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 至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 个封闭期和 1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 个工作日。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20%。

4、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6、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一职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金财和华仁药业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科金财（002657）和华仁药业（30011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中科金财（002657）和华仁药业（30011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安双力、双力A、双力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安双力，交易代码：16251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份额（场内简称：双力A，交易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B份额（场内简称：双力B，交易代码：15007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起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将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终止上市的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9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双力A和双力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双力A”，交易代码：15006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双力B”，交易代码：150070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23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即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双力A、双力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力A和双力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转换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放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行业周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股份	000605	0.32%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股份	000605	0.24%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股份	000605	0.26%
新华消费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股份	000605	0.14%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股份	000605	0.17%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信证券将自2015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交易代码	519087（前端）	519088（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2,095,20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1,760,405.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3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3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3月20日至3月24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裕鑫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1020）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或4006-000686；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nesc.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众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9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与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000559、E级基金份额代码：000560）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A、B两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2.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A、E两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zlfund.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	184	5.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NYAQKF】	1,000	91	4.50%

本次委托理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18日，开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99.6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0,493,694.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3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